不间断电源采购项目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已超出设备正常使用生命周期，存在一定电力安全风险。随着新增服务器、存储及网络安全设备数量较多，不间断电源（UPS）的负荷也相应增加到极限不足以支撑数据中心的用电需求。现结合实际使用情况，拟购置新型国产化不间断电源（UPS）系统进行设备替换，该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 。

附件1

采购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品种名称 | 采购编码 | 物资编目码 | 分包方案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单价（万元） | 预算金额（万元） | 交付（实施）时间 | 采购方式建议 |
| 1 | 不间断电源（UPS） | A061504 | 863668042 | 不分包 | 套 | 1 | 50 | 5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 竞争性谈判 |

附件

 技术要求

一、建设要求

★1.建设要求

本次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采购项目主要为：

通过购置120KVA不间断电源（UPS）系统，替换老旧不间断电源（UPS），以确保数据中心电力系统稳定运行，同时为未来业务增长预留充足的扩展空间。

蓄电池规格及数量：12V 100AH铅酸蓄电池160块，采用阀控式铅酸免维护蓄电池，容量为100AH。

▲2.整体架构

按照目前项目的应用情况，采用模块化UPS电源供电架构，主机柜可N+X冗余配置，功率模块采用N+X冗余配置方案。

模块化设计：系统由监控模块，功率模块，配电单元等UPS模块组成，结构简洁，稳定可靠。模块标准化设计进一步提高模块的可靠性。

N+X并联冗余：功率模块采用N+X并联冗余设计，当冗余模块达到1个以上时，UPS系统可用性达到99.999%。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高达100万小时以上。

热插拔技术：功率模块、监控模块和旁路模块都可以实现在线热插拔，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在插拔前不需要在操作界面进行设置和操作，方便使用。

微储功能：通设置充电时间段和放电时间段，实现错峰调峰时间，实现低碳运行。

监控模块大触摸屏LCD显示：采用人机对话界面，LCD触摸彩屏，中英文双语可选择，同时具有触摸屏功能，可以不操作按键，直接轻触屏幕进行操作。

功率模块LED显示：每个功率模块都可以独立显示自身工作状态，拔出监控模块时，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

EPO功能：监控模块面有紧急关机（EPO）按键，紧急情况下按下EPO按键可以紧急关机，此按键为防误操作设计，并且有透明外盖遮盖，有效防止误操作，具有远程紧急关机（REPO）功能。

无主从分散逻辑控制：每个功率模块采用独立控制系统，功率模块失效后立即与UPS系统脱离，不影响UPS系统运行。

智能电池充电管理：电池放电后，系统采用三阶段充电方法，即第一阶段为大电流恒流充电，快速回充90%的电量，第二阶段恒压充电，活化电池特性并将电池完全充满，第三阶段转为浮充阶段，保持电池容量。

自动充电电流分配：利用虚拟阻抗并联技术使各模块的充电电流自动均流。

电池数量可调：每组蓄电池可在30-50颗范围内调整，确保了在现场任何环境下，UPS的正常运行，同时在蓄电池故障的情况下，可以确保系统的高可靠性。

3.系统建设功能模块

▲1.主机为三相模块化UPS电源产品，配置容量为120KVA，单柜最大可以扩容至150KVA。符合N+X冗余设计；

▲2.单模块功率不低于30KVA；

▲3.模块化UPS支持机架并联，并联机架数不少于4台，采用双线环形并机方式,以确保坏掉一根并机线,系统依然可以正常运行.且满足并机线可在整机正常运行时,随意热拔插其中一根.如两根全部断掉,机器必须切换至旁路输出,而不可关掉输出,导致负载断电.以避免并机线的单点故障；

▲4.并机系统既支持共用电池,也可支持独立电池组,灵活配置或降低成本；

▲5.整机采用全模块化冗余设计，主机监控模块、功率模块和旁路模块均满足在线热拔插功能，主机支持无旁路模块工作模式，整机无单点故障；

▲6.功率模块采用双DSP全数字化控制技术,以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性；

▲7.功率模块可以设置逐个启动功能；

8.功率模块采用人性化的编号方法和编号装置，可智能识别，无需通过拨码或软件设置；

▲9.控制系统并联冗余，控制方式为分散控制、集中管理；集中控制单元为冗余并联，其中一个失效不影响整机运行；

10.集中监控模块具备热插拔功能，当拔出其中任意一个监控模块时系统可以正常工作；

▲11.每个功率模块都应是完整的整流，充电，逆变电路及逻辑控制部分组成.不接受独立充电模块,避免无充电冗余及出现充电器单点故障,而不能保证对电池组的可靠充电；

▲12.模块化UPS采用集中旁路，且旁路模块可以在线插拨而不影响对负载的供电,支持无旁路运行，不接受分散旁路结构,避免出现功率模块出故障退出系统后,整机旁路功率容量也在相应减小，同时避免分散旁路不均流问题；

▲13.集中旁路模块要求采用大功率SCR，杜绝采用小功率SCR+接触器方案,确保产品切换的稳定性.同时具备旁路电流防反灌保护功能；

14.主机采用先进的两段式三阶段充电方法，能够很好的兼顾快速充电与延长电池使用寿命的目标，充电电流可设定，通过面板LCD设置用户配置的电池容量、充电电流；

15.UPS功率模块和旁路模块内扇热风扇,具有智能风扇调速和容错功能，一路风扇损坏可带50%负载，两路风扇损坏可带30%负载；

16.人性化的人机对话界面,监控显示采用不小于10寸的LCD触摸彩屏，支持中英文显示，智能显示主机各工作状态的参数指标，单模块LED显示，用户可以通过模块LED灯了解模块的工作状态；

17.主机采用RGB状态指示灯，根据主机不同的工作状态，直观呈现不同颜色的灯光；

18.主机具有自老化功能，可进行系统满载测试；

19.功率模块具有智能休眠功能, 动态轮休，以节省能耗真正实现绿色节能，同时提高系统综合使用寿命；

▲20.主机具有微储功能，可通过显示屏设置充电时间段和放电时间段，UPS与蓄电池形成一个小储能电站。UPS可设置错峰调峰时间，实现低碳运行；

21.主机与电池组的BMS交互通信，智能显示和监控蓄电池参数指标，提高蓄电池使用可靠性；

22.输出同步：为提升所投产品可靠性，输出母线同步功能应原厂预装标配，无需额外增加电路改造，只需要选配通信线缆即可实现；不接受使用高成本的外置LBS总线同步控制器来实现，减少新旧设备兼容问题，降低系统安全隐患；

23.具备EPO功能，具有远程紧急关机（REPO）功能。

#### 二、履约验收

（一）到货检验

1.物资交货后，甲方应当在现场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装、合同号、箱件数、收货单位名称、品名、货号、批次及相关资料等；检验物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技术资料、出厂日期、出厂编号、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等。涉及进口产品的，乙方应当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具的检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到货检验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当自费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到货检验，甲方应予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场所和出入许可等。

3.在到货检验中发现物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在到货检验中，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检验报告，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5.到货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物资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物资质量问题，亦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物资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到货检验的时间为：交货后5个自然日内 。

（二）安装、调试

1.到货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对物资进行安装、调试。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或造成物资损坏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3.双方应当对物资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进行记录。

4.物资到货后，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附件3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UPS** | **★1.品牌：**不间断电源（UPS）与电池为国产品牌 | **1** | **套** |
| **▲2.系统柜要求：**主机为三相模块化UPS电源产品，配置容量为120KVA，最大可扩容至150KVA。符合N+X冗余设计（提供投标型号最大可扩展容量厂商官网截图及链接）。 |
| **▲3.模块要求：**单模块功率为30KVA；功率模块采用双DSP全数字化控制技术,以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功率模块可以设置逐个启动功能；功率模块采用人性化的编号方法和编号装置，可智能识别，无需通过拨码或软件设置；每个功率模块都应是完整的整流，充电，逆变电路及逻辑控制部分组成.不接受独立充电模块,避免无充电冗余及出现充电器单点故障,而不能保证对电池组的可靠充电（提供单模块参数官网截图及链接）。 |
| **▲4.并联要求：**模块化UPS支持机架并联，并联机架数不少于4台，采用双线环形并机方式,以确保坏掉一根并机线,系统依然可以正常运行.且满足并机线可在整机正常运行时,随意热拔插其中一根.如两根全部断掉,机器必须切换至旁路输出,而不可关掉输出,导致负载断电.以避免并机线的单点故障。并机系统既支持共用电池,也可支持独立电池组,灵活配置或降低成本。控制系统并联冗余，控制方式为分散控制、集中管理；集中控制单元为冗余并联，其中一个失效不影响整机运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 |
| **▲5.集中监控模块：**集中监控模块具备热插拔功能，当拔出其中任意一个监控模块时系统可以正常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 |
| **▲6.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并联冗余，控制方式为分散控制、集中管理；集中控制单元为冗余并联，其中一个失效不影响整机运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 |
| **▲7.旁路系统：**模块化UPS采用集中旁路，且旁路模块可以在线插拨而不影响对负载的供电,支持无旁路运行，不接受分散旁路结构,避免出现功率模块出故障退出系统后,整机旁路功率容量也在相应减小.同时避免分散旁路不均流问题。集中旁路模块要求采用大功率SCR，杜绝采用小功率SCR+接触器方案,确保产品切换的稳定性.同时具备旁路电流防反灌保护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 |
| **8.充电要求：**主机采用先进的两段式三阶段充电方法，能够很好的兼顾快速充电与延长电池使用寿命的目标，充电电流可设定，通过面板LCD设置用户配置的电池容量、充电电流。 |
| **9.显示功能：**采用中文触摸式大屏幕显示器LED+LCD，人性化的人机对话界面,监控显示采用不小于10寸的LCD触摸彩屏，支持中英文显示，智能显示主机各工作状态的参数指标，单模块LED显示，用户可以通过模块LED灯了解模块的工作状态。 |
| **▲10.微储功能**：主机具有微储功能，可通过显示屏设置充电时间段和放电时间段，UPS与电池组形成一个小储能电站。UPS可设置错峰调峰时间，实现低碳运行，节省电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 |
| **11.通讯功能**：主机与蓄电池组的BMS交互通信，智能显示和监控蓄电池参数指标，提高电池使用可靠性。标配RS232、RS485、干接点；（SNMP网卡选配）。 |
| **12.输出同步：**为提升所投产品可靠性，输出母线同步功能应原厂预装标配，无需额外增加电路改造，只需要选配通信线缆即可实现，现场应用灵活；不接受使用高成本的外置LBS总线同步控制器来实现，减少新旧设备兼容问题，降低系统安全隐患。具备EPO功能，具有远程紧急关（REPO）功能。 |
| **▲13.市电输入：**输入制式 三相四线+ G线电压范围 线电压291～492V可带额定满载；200V～291V线性降额；频率范围：35Hz～70Hz；电流谐波<3%满载；功率因数：0.995；旁路范围： -10%～10%（可根据要求设置为-10%～-30%，+10%～+20%）。 |
| **▲14.输 出（逆变器）：**输出电压 380Vac三相四线+G线；稳压精度<±1%；锁相范：50Hz/60Hz±5Hz;(自振频率50Hz/60Hz±0.01Hz）；输出频率50Hz/60Hz±0.01Hz（锁相期间为市电率）；电压波形失真度：线性负载：≤2%, 非线性负载：≤3%；三相电压不平衡度：平衡负载≤0.5% 100%不平衡负载≤1.5%；电压动态瞬变范围＜3%；电压瞬变恢复时间：0ms；转换时间 市电↔电池：0ms；逆变↔旁路0ms；过载能力125%负载持续10min；150%负载持续1min；＞150%负载200ms；保护效率≥95%。 |
| **▲15.环境指标：**噪音≤70dB（100%负载），具有智能风扇调速和容错功能，一路风扇损坏可带50%负载，两路风扇损坏可带30%负载。 |  |  |
| **16.使用环境：**环境温度：-10℃～+40℃；环境湿度：0%～98%；贮存温度：-25℃～75℃海拔（m）：≤1000，1000m以上每100米降额1%**▲17.蓄电池规格及数量：**12V 100Ah铅酸蓄电池160块；采用阀控式铅酸免维护蓄电池，容量为100AH；电池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楚，正负极端子标志明显，电池外壳、盖、连接条符合GB/T2408-2008中8.3.2条FH-1水平级和9.3.2.条FV-0垂直级的要求；蓄电池气密性：能承受50kPa的正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无残余变形；电池容量：以1.0I10放电到终止电压10.8V，其容量满足额定值；以30I10放电3min，极柱不熔断，内部汇流排不熔断，外观无异常；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96%；电池密封反应效率≥98%；具有自动开启和关闭安全阀功能，开阀压力10~35kPa；闭阀压力3~30kPa；环境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30天过度放电结束后，容量恢复值≥92%；低温敏感性试验结束后，10h率容量应≥0.9C10，外观无破裂、过度膨胀，槽盖无分离现象。同组蓄电池 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5%。 |
| **★18.**需制定详细实施方案确保数据中心业务不中断。项目所需线缆及安装耗材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每月进行一次设备巡检。拆除旧设备及电池组，并搬运到指定地点。 |
| 2 | 标准机柜 | 1.外形尺寸：宽\*高（W\*H）：600mm\*2000mm，深度D≥1000mm；2.机柜涂覆层应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无露底；金属件无毛刺、无锈蚀。机柜门板、侧板平整，无扭曲、无变形、也不明显抖动；门板开孔均匀；3.配置国标PDU 2路；4.承载能力：机柜静态承载能力不小于3000kg; 5.机柜应满足GB/T 26572-2011标准，通过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检；6.为保证机房安全性，机柜内盲板、密封圈、侧板卡、毛刷、脚轮等部件应符合GB/T5169.16,满足垂直燃烧V-0的要求; | 2 | 个 |
| 3 | 空调移机 | 提供机房内1台立式空调在同房间内的移机服务。 | 1 | 项 |
| 4 | 照明改造 | 提供机房照明系统改造服务，含灯具、电线、施工等。（更换全部照明灯具及照明电路） | 1 | 项 |

带★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带▲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其它为一般参数。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4

经济要求

#### ★一、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90个自然日。

（二）交付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路333号。

（三）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二、包装及技术材料

（一）乙方提供的物资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提供的物资、技术材料，应当有详细的说明，包括物资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并附检验合格证和保修保养证书。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物资均应当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物资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

#### ★三、运输和保险

（一）乙方负责将物资运抵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当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二）物资交付前，乙方应当对运输、搬卸和交接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问题负责。

#### 四、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质量标准

1.乙方交付的物资应当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交付的物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二）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物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物资或部件。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解决质量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五、售后服务

（一）自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物资免费质保期为36 个月。

（二）乙方应当提供7×24实时故障响应。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物资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2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未能按时解决故障，乙方须免费提供替代设备。

（三）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在技术允许的范围内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所供产品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五）质保期外，乙方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六）因设计、制造缺陷导致物资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隐患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八）提供全套中文技术文档。

供应商须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咨询、安装、调试、初验、终验和试运行保障及维修保养服务（提供安装、测试所用的测试设备、工具等），并按照需求方要求进行产品客户化。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安装、调试、验收实施计划书，在安装调试验收无误后，提交安装实施、调试、检测报告、验收报告、技术资料、系统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

交货时要求中标方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保承诺函和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我方有权核实招标要求的产品功能，有权要求中标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中标方所提供产品与招、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功能不一致，或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即视为欺诈，为维护我方合法权益，中标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一）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前10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汇款时请注明“不间断电源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字样）。

（二）若乙方未按时交付物资，或物资履约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四）质量保证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在质保期内，物资因乙方责任产生质量问题未予以补救，或者予以补救后仍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应损失。

（五）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无息退还。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甲方接到乙方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后，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

★七、资金结算

（一）中标方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包含货款、利润、税金、装卸载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相应的不可预测风险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不付预付款，待所有硬件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当付款中予以扣除。

（三）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出具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材料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处理。

（四）未经军队采购平台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编号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书，不得办理支付手续。

（五）若后期军队审计部门、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职能部门抽查，提出价格虚高等问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积极提供相关审价资料，若审价结果低于合同价，乙方需无条件退还虚高款项；若审价结果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物资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

#### ★九、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一）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军队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www.plap.mil.cn），下载安装编目用户终端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便于物资识别的电子文件资料，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

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码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品种码，正确填入合同文本，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4.甲方有单件管理需要的，乙方应当依据规则或示例程序自行生成单件码。

（二）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物资标识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有关要求。

2.物资标识标签上的品种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品种码完全一致。

（三）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内容，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进行检验。

★十、合同履约要求

**（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交付时，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金额的 5‰ （通常为1‰-1%，可据实设定）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金额的 5% （通常为5%-10%，可据实设定）。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付，或因延期交付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给予足额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甲方或产品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因甲方不具备接收条件或拒绝接收，致使乙方无法按期交付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3.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天按应付款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应付款金额的 5% 。

4.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受影响方应尽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如法律对不可抗力有其他规定，或合同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条款不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二）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军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者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调节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